公司拖欠工资不发 司机扣押货车不还

顺义工会为职工讨回300万欠薪

□本报记者 李婧 文/摄

去年9月，顺义区一家运输公司被近百名大货车司机围了门，原因是公司拖欠了他们3个月的工资。而此时公司老板及部分公司高管已因涉及刑事案件被警方羁押，公司的账目也因侦办案件的需要被查封，公司没有办法兑现工资。双方争执不下，就向顺义区总工会求助。

事件：被欠3个月工资 近百司机急了

顺义区总工会的工作人员和顺义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的公益律师曹智勇闻讯后赶紧来到运输公司。当时，这些司机已经在公司打起地铺，摆出一副不给钱就不走的架势。

司机说：“我们出车是垫付了油费和过路费的。3个月不给工资也不给成本，家里就要揭不开锅了。”

公司的临时负责人是老板的亲属，对眼前局面干着急没办法。他说，司机是先开工再做工资单，然后根据工资单发放上月工资的。也就是说，8月份公司负责人涉案被抓时，正要发7月的工资。可是，从那时起公司的财务陷入了停滞。现在，公司的账目和电脑已被封，连查7、8、9月三个月的工资单都不方便，更别提拿出钱来了。

见此情景，工会工作人员一方面劝司机理智维权，不能破坏公司财物，一方面要求企业公司理解职工被欠薪的心情。

曹律师看到公司所处位置比较偏僻，司机们在这里不肯走，食宿是个大问题。于是，就建议公司尽快解决职工食宿问题。否则，让职工饿着肚子要工资，肯定会激化矛盾。

工会调解团队了解到，这些司机平时都是从北京开车运着货去外地，再从外地接上货回京。司机们听说公司老板出了事就把大货车停在外地，作为讨要工资的筹码。然后，他们自己乘火车来京讨要工资。当时，公司有一百多辆大货车被司机控制。而司机们的诉求也很简单：“给工资，就还车。”

转机：公司账目上进了一笔款项

2019年9月13日，公司临时负责人从被查封的电脑中调出职工花名册和工资单。司机们推出了代表，准备和公司方进行谈判。这时，公司也有了好消息：一个客户将一笔600多万元的资金打到了公司账上。

这笔钱可以足额发放150余名职工的工资，其中，包括100名大货车司机。这些司机的工资中含有成本，数额较高。平均下来，一个司机约有一万多元工资。可是，公司的账目还是查封状态，钱提不出来。

工会工作人员了解到，这笔钱是公司正常业务收入，与老板所涉刑事案件无关。曹智勇律师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进行协调，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理解与支持。于是，老板所涉及的案子要办、职工的工资也要发，成为数个部门的共识。

按照约定，有关单位和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团队于2019年9月16日一起去银行提取职工的全部工资。住在公司的司机们听到这些消息，个个都非常高兴。

波折：工资账目再次被查封

到了约定时间，曹智勇律师和职工代表、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第一个来到银行办理解封手续，想着尽快把钱拿出来解决困局。可是，令他们没想到的是，公司这笔账目只解封了十几分钟，来自武汉某法院的工作人员又带着相关手续再次把账目查封，钱没能提出来。

武汉某法院的工作人员说，这家运输公司购买的部分大货车没有给齐货款，现在还差1000多万元，卖家已经在武汉将公司起诉了。

“这钱是我们的血汗钱，你们凭什么封？就算公司欠钱，也得先把我们的血汗钱给我们呀！”随行的职工代表们当场将法院的工作人员围住要评理。

曹律师和工会工作人员赶紧出来劝解、协商。一开始，武汉某法院的工作人员认为自己手上拿着合法手续，查封行为合理合法，也是维护当事人的利益，主张职工们另走法律渠道，再找老板要工资。

可是，曹律师明白，这些司机们都是外地人，来京打维权官司时间长、成本高。再说，账目上的这笔钱能不能取出来，关系到他们眼下的生活，他们不会轻易作罢。

曹律师和武汉某法院的工作人员商量，这些司机们手里还控制着数十辆大货车，这些车辆的价值肯定超过公司所欠的货款。用这些大货车作为抵押物，账面上的现金提出来发工资，这样双方的合法利益都能得到保障。

“这些大货车的所有权都在公司。职工们绝不能随便处置，个人也处置不了。他们拿着车没有用处，拿到工资才是他们的目的。但是，这些车辆可以依法被法院扣押，进行司法拍卖，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曹律师说。

经过协商，武汉某法院工作人员同意把解封账户改为查封车辆，他们感慨到：“没想到北京维护职工权益的力度这么大。”

谈判：公司同意给付运输成本

2019年9月18日，职工工资从公司账目上划到法律志愿服务中心公益账户，职工的数百万元工资得到了全额保障。

同年9月20日，5名职工代表以及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团队成员和公司一方的负责人进行最后的谈判。职工们提出，他们要买火车票回老家，拿到大货车再开回北京，舟车往返会有很高的成本，希望企业承担这些成本，毕竟他们跑到北京待了一个月，来回乘坐火车以及来回开车，是因为公司不按时发工资。

公司不同意司机们的主张：“车是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置留在外地的。公司为什么要承担成本？”公司的临时负责人说，即使是要给车票钱和油钱，也得司机们先把车开回来，再说成本的事儿。

谈判一开始，双方好像要谈崩。

司机们说，现在兜里确实没有钱，买回家的车票都有困难。“公司还让我们在9月底之前把车开回来，我们怎么回去得给想办法吧。”

公司表示：“以前司机出去，按1元钱1公里给计成本和绩效。那是因为司机把货拉回来，公司有盈利。现在是把空车放来回，公司连成本都收不回来，怎么还要1元钱1公里的钱呢？公司掏不起司机要求的钱，顶多给一半，还得司机把车先开回来再给付。”

在最后的谈判中，调解团队磨破嘴皮给双方做工作。一方面，向司机说明，企业现在确实有困难，而且开着满载的货车和空车，付出也不一样。另一方面，向企业说明，职工好几个月拿不到工资了，他们没钱回家，要是不发放一些费用，他们走不了，车也开不回来。

经过调解团队的努力，职工代表和企业方达成协议，公司按0.8元1公里支付司机成本，并承担司机回老家的车票费用。但是工资和成本费、路费都预支一半，等司机把车开回来，再给另一半。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后，司机们开始抓紧时间回老家开车。

2019年9月21日到9月24日，一共有91位大车司机将大车开回来，并顺利领取了近300万元的工资。在记者采访时，还有个别司机因路途遥远，还在开车回京的途中。顺义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一直在等待他们，直到把所有的手续办完。

·广告·

离婚后继父有探视权吗？

案情简介：

七年前，赵女士带着与前夫生的孩子和张先生成婚。孩子特别听话懂事，张先生也特别喜欢这个孩子。虽然他们没有血缘关系，但是和亲生父子并没有什么两样。为了孩子，张先生和赵女士在共同生活期间没有再要孩子。去年，因感情不和二人协议离婚。刚离婚的那段时间，张先生每周去看望孩子，赵女士开始没有反对。但是后来，赵女士就以种种理由阻挠，并说张先生不是孩子的亲生父亲，没有权利来探望孩子。张先生想念孩子，特来天通苑南公共法律服务站进行咨询：他到底有没有权利探望孩子？

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张先生虽然不是孩子的亲生父亲，但是对孩子尽了七年的抚养义务，双方之间形成了抚养关系。因此张先生有权探望孩子。探望权的确立是赋予了非直接抚养方与其子女沟通联系、言传身教的机会，既满足了子女对父爱或母爱的渴望，也满足了父母期望与其子女亲近的愿望。这里的探望人既包括亲生父母、养父母，也包括尽了抚养义务的继父母。

最终，工作人员建议张先生：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双方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可由人民法院判决来维护自己的探视权。

昌平区司法局

出差时感冒赴诊所治疗 48小时内死亡属于工伤

编辑同志：

我丈夫受公司指派前往邻县出差时，因突然头痛、头晕、浑身无力而就近到一处诊所诊治，并被诊断为感冒。遵医嘱服药、回到家中后，我丈夫便上床休息。谁知，我6小时后却发现其已停止呼吸，经尸检死亡原因不明。

虽然我丈夫从就医到发现死亡不足48小时，可人社局以其不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并非紧急或严重疾病、未经抢救即死亡为由，认为不构成工伤。

请问：人社局的观点对吗？

读者：刘雯雯

刘雯雯读者：

人社局的观点是错误的，你丈夫的情形应视同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本案情形与之吻合：

首先，你丈夫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

一方面，你丈夫根据公司的安排出差邻县，无疑既属于工作时间，也属于工作地点、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

另一方面，你丈夫突然出现头痛、头晕、浑身无力等病症属于突发疾病。《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规定：“‘突发疾病’包括各类疾病。”即该规定不仅明确表明包括所有疾病，而且并未要求疾病达到某种紧急和严重状态。即人社局认为你丈夫只是“感冒”，不属于突发疾病等观点不能成立。

其次，你丈夫属于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一方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规定：“‘48小时’的起算时间，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而你丈夫从诊治到发现已经死亡不足48小时。

另一方面，“抢救”是指对紧急或严重疾病的治疗，即是治疗的一种。鉴于疾病是否属于紧急和严重，对不具备专业医学知识的普通人难以辨别，紧急或严重与否也因人的主观感受不同而不同，对患者的威胁同样因人而异，为此，有相当多的人由于缺乏医学知识、不能对病情的严重性作出正确判断，往往不会及时选择就近、较好的医院治疗，而是会在离家较近、便利的医院乃至诊所治疗。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求员工发病后一律直接送较好的医院治疗，不仅与现实不合，也不符合人们不愿“小病大治”、不愿过多花费医疗费用的传统就医观念。即你丈夫在出现病症之后，未认识到疾病的严重威胁，而选择在诊所就诊，且已遵照医嘱服药，应当视为经过“抢救”。 **颜梅生 法官**